

关贸总协定思考题(之十七) 参考答案

关贸总协定上海研究中心

一、关贸总协定政府采购协议的原则是什么？

主要有三项原则：(1)非歧视原则，即各缔约方不得通过拟订、采纳或实施政府采购的法律、规章、程序和操作方法来保护国内产品或供应者，从而歧视外国产品或供应者。(2)透明度原则，即各缔约方必须充分公开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规章、程序和操作方法。(3)对发展中国家的差别待遇原则，即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及国际收支状况等因素，为了促进发展中国家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保证其在国际贸易中获得更多的便利，应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政府采购方面的更优惠的差别待遇。例如，发展中国家的政府采购行为应得到较为宽松的约束，而发达国家的政府采购行为则应服从“政府采购协议”的全面约束，并尽可能为发展中国家的产品和供应者提供出口方便。

二、什么样的政府采购应受“政府采购协议”的约束？

同时符合以下两种情况的政府采购行为应受“政府采购协议”的约束。第一，采购行为的主体是各缔约方政府或受其直接控制或实质上控制的经济实体，或为其所指定的单位。第二，采购合同金额在13万特别提款权(约合19.5万美元)及其以上(采购对象是有形商品)，如果产品采购中包括了与产品有关的服务采购，且这种与产品有关的服务采购的价值不超过产品本身的采购价值，其服务采购也应受“政府采购协议”的约束。将受约束的政府采购金额限定在13万特别提款权及其以上，是因为许多国家和地区的政府的小规模采购十分频繁，将小规模采购纳入约束范围将给这些政府造成无法承担的行政负担，同时也影响协议本身的有效实施。为了防止某些缔约方采取分散采购合同的办法规避协议的约束，协议进一步规定，如果在一种产品或同一类产品的采购上签订一个以上的合同或分成几个部分签订合同，那么，在首次合同以后12个月内的这些分合同的价值应合计起来适用“政府采购协议”。

三、什么是政府采购方面的国民待遇和非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方面的国民待遇和非歧视待遇意为：各缔约方政府在安排13万特别提款权及其以上的采购时，为其他缔约方的产品和供应者所提供的待遇不得低于为其国内产品和供应者所提供的待遇，也不得低于为另一第三缔约方的产品和供应者所提供的待遇。但这种国民待遇和非歧视待遇不适用于进口关税以及所征收的进口手续费或与进口有关的各种费用、征收这种关税和费用的方法以及其他进口条例和手续，这是因为国内产品和供应者不适用于关税及相关的程序。

四、发展中国家在政府采购方面有哪些特殊待遇？

第一，在得到关贸总协定认可后，发展中国家可以在某些产品上暂缓履行国民待遇义务(延缓

期为3年),即发展中国家可以在经认可的产品上安排政府采购时照顾本国产品和供应者。第二,在“政府采购协议”生效后,发展中国家仍可修改适用于该协议的采购实体名单,即可以将原先受协议约束的实体的采购行为重新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当然,这种修改需通过磋商得以确立。第三,发展中国家之间可以相互安排更优惠的政府采购待遇,即可以部分免除无歧视最惠国待遇的义务。第四,发达国家在安排政府采购招标时应向发展中国家的投标者提供适当的援助,如帮助了解招标要求、招标程序等。

五、政府采购的投标程序是如何规定的?

第一,受“政府采购协议”约束的政府采购必须实行公开招标,即必须接受所有有兴趣的国内外供应者的投标;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可以采取选择性招标或单独招标的方式。如果因对产品的合理的特定要求、或急于购得有关产品、或因知识产权原因,可以采取选择性招标的方式(即有选择地邀请某些国内外的供应者参加投标)。由于单独招标完全排斥了竞争,对其所确立的约束也就格外严格,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可允许采用单独招标方式:(1)已执行过公开招标程序或选择性招标程序,但无人投标,或投标者有串通情况、或所有的标书均不符合招标要求、或参予投标者均无投标资格;(2)由于是艺术品或因知识产权原因,拟采购的产品只有一个供应者,且没有其他合适的代用品;(3)由于情况特别紧急,采用公开招标或选择性招标程序不能及时获得产品;(4)为满足现有设备的替换要求,不得已而要求原供应者补充交货;(5)为进行研究、实验、检测或研制等而需购买的原型产品或首件产品。由于单独招标很容易被利用来规避“政府采购协议”所规定的纪律,因此凡采用单独招标方式的政府采购实体必须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向“政府采购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其中必须写明采购实体的名称、所购货物的价值和类型及原产地等,并说明采用单独招标的理由。第二,在审查所有有兴趣参予投标的供应者的投标资格时,不应在国内外各供应者之间实行歧视;参予投标的资格条件应尽早公告,使有兴趣的供应者能及时了解资格要求;在进行资格审查时应承认凡符合公告条件的国内外供应者均是合格的供应者。第三,招标通知应在指定的刊物上公布。该通知应被视为是号召参予公开招标或选择性招标的邀请。其内容应包括采购招标是公开性的还是选择性的,拟采购产品的性质和数量及交货期,标书所必须使用的语言,索取参予投标所需要的更为详细的资料的地址,投标者所应提供的经济和技术资料及担保金,索取投标证书的条件和应付款项,投标者的资格审核条件,接收投标的地址与期限等。另外,还应用关贸总协定规定的一种正式工作语言公布招标通知的摘要,其中至少要说明采购招标的要旨、投标申请的投寄方法和期限、索取招标资料的地址等。第四,如果是合理地采用了选择性招标程序,仍应以公正和非歧视的方式最大限度地邀请国内外有关供应者参加投标。为此,采购招标者应在指定刊物上公布包括以下内容的招标通知:(1)在选供应商名单的详细内容;(2)拟采购产品的类别;(3)在选名单以外的供应者被增列入名单的条件及审核这些条件的方法;(4)在选供应者名单增列程序截止的最后期限及展期手续;(5)上述公开招标通知的各项内容。如果确有未经投标资格审查的、在选供应者名单以外的供应者欲据选择性招标通知要求参加投标,采购招标者必须立即对其进行资格审查,并尽早通知审查结果。第五,无论采用何种招标形式,所规定的投标时限应合理,应考虑到国际招标采购的特殊性与复杂性及国内外邮寄的时间因素,以便使国外供应者有足够的时间来准备和投递标书;从采购招标通知公告之日起至接受标书截止日一般不得少于30天。第六,政府采购招标者应向所有合格的、要求参加投标的供应者提供投标资格证书。该证书应包括能够供投标者参予竞标的一切资料,诸如政府采购招标者的地址、投标者寄送补充资料的地址、标书所限定使用的语言、接受标书的期限、开标的时间与地点及授权到场的人员名单、供应者所必须具备的经济条件和技术

条件、投标者应取得的担保的形式和金额、如何提交说明投标者所提供的资料准确无误的证明、就拟采购产品所作的完整说明、订立采购合同的主要要求、付款方式与条件等。若有参加投标的供应者(无论是谁)要求政府采购招标者就招标事项作出说明或解释,或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政府采购招标者应迅速予以答复,但在提供资料方面,招标者应确保其所提供的资料不会使索取资料者在竞标中处于优于其他投标者的地位。第七,政府采购招标者应按国民待遇和非歧视待遇公正地接受标书和开标。开标后,政府采购招标者在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的7天内必须公布该合同,同时向所有投标落选方政府提供中标的特点和相对优点及合同价格资料,并通过落选方政府向其本国的投标者传达,以便让其了解落选原因。

六、什么是保障措施?

一国(地区)因某种商品的大量进口而对本国(地区)的有关产业造成了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或出于保障其对外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保护幼稚工业,维护公共道德,保障居民和动植物的安全,保护知识产权,保护艺术品和文物,控制贵金属,协调某些产品的国内生产和消费,履行国际商品协定的义务,维持工业原料的合理价格水平、维护国家安全及国际和平等目的,从而采取的限制进出口贸易的措施即为保障措施。保障措施有其合理性,但滥用保障措施也会对国际贸易带来严重的消极影响。为此,关贸总协定确立了多项保障条款,并专门达成了一项协议,以约束保障措施的実施。

七、实施保障措施的条件是什么?

第一,实施保障措施的基本条件是某种产品的进口大量增加,并对进口方境内生产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构成严重损害威胁,其中“进口大量增加”包括相对的进口增加(即进口绝对量没有增加,甚至有所减少,但进口方境内的有关产业却大幅度萎缩)。另外,基于一些合理的经济或政治目标也被认为是符合实施保障措施的条件。第二,在实施保障措施前必须按照事先公布的法定程序进行公开的调查。这种调查包括详细公告调查的内容及理由,举行公开听证会,对其他缔约方陈述的质询作出令人满意的答复,公开通报调查结论及其依据。只有当这种调查确凿地证明存在有关产品的进口大量增加的情况,存在国内有关产业受到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存在进口增加与产业损害之间的直接因果关系,或证明确实存在实施保障措施的其他正当理由。其中“国内产业受到严重损害”是指一国(地区)内某一工业的地位受到了重大的总体损害,而“某一工业”则是指作为一个整体的同类产品或与进口产品直接竞争的产品的全体生产厂商或其产量占大多数的部分厂商;“严重损害威胁”是指对有关工业的严重损害已是显而易见的、迫在眉睫的。第三,特别紧急的情况是实施临时性保障措施的先决条件。“临时性保障措施”是指不经调查程序就实施的限制进出口的措施。但临时保障措施的實施期限不得超过200天,实施方式只能是提高关税,在此期间必须完成就实施保障措施的基本条件所进行的公开调查,如果调查结论是否定的,必须立即退还临时保障措施所加征的关税。

八、实施保障措施的原则是什么?

第一,保障措施必须无歧视、无选择、不问产品来源地实施,即限制进出口的措施必须对来自或输往所有国家(地区)的有关产品同等实施。第二,实施保障措施必须保持其充分的透明,其中:(1)一旦出现要求实施保障措施的动议,有关国家(地区)的政府必须就此动议向其他关贸总协定缔约方详细通告发起关于其产业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调查的理由及其调查程序的各项细节,因进口增加而导致产业损害或损害威胁的初步证据,实施或延长某一保障措施的理由,就保障措施所

涉产品的详细说明,实施保障措施预定日期与实施期限,逐步取消保障措施的时间表等;(2)实施或延长保障措施必须向所有利益当事方提供充分的磋商机会,并努力达成一致的协调办法,不经磋商不得实施或延长保障措施。但在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以不经磋商就采取临时性保障措施,不过应立即进行通知和安排磋商;(3)各缔约方必须将本方有关保障措施的法律、规章和行政程序向所有缔约方公开,各缔约方有权索取这方面的法规内容。第三,保障措施只能在其所“必需”的程度内实施。对此有关的规定主要有:(1)如果保障措施采取进口数量限制,其实施程序不得把进口数量降到最近三年的平均水平以下;(2)如果采取进口配额控制形式,应与有关供应方达成配额分配协议,若达不成协议则按有关缔约方在最近一段时期内在进口方的进口总量中所占的比重进行分配。第四,保障措施只能在其所“必需”的时期内实施。对此有关的主要规定有:(1)实施期限一般不得超过4年;(2)若确有必要(如产业调整)最长不得超过8年;(3)随时接受有关“保障措施是否必需”的审查,若已非“必需”则应立即终止实施;(4)对某一产品终止实施保障措施后的两年内不得再次对其实施保障措施,但若确有必要,并且终止实施期已达1年以上及在5年内未曾实施过两次以上,则可以再次对该产品实施180天以下的短期保障措施。第五,发展中国家在保障措施方面享有更优惠的差别待遇。其中主要是:(1)如果某缔约方拟对某项产品实施保障措施,而该产品主要是来自发展中缔约方的出口产品,那么,如果来自某个具体发展中缔约方的产品在进口方市场上所占份额不足3%,或所有发展中缔约方的出口产品在进口方市场上的份额不足9%,便不得对来自发展中缔约方的出口产品实施保障措施;(2)发展中缔约方针对进口产品的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可延展2年,即最长可达10年。

九、什么是保障措施的补偿安排?

一国(地区)实施保障措施极有可能会对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经贸利益造成损害,于是关贸总协定各缔约方围绕“当保障措施严重损害他方利益时,实施保障措施的一方是否应该提供利益补偿”而发生过严重分歧。一部分缔约方强调关贸总协定有关保障措施的条款没有规定实施保障措施的一方应向受其保障措施影响的其他缔约方提供利益补偿,因而在保障措施问题上不存在利益补偿;而另一部分缔约方则指出,实施保障措施就是修改减让,而有关“修改减让”的总协定第28条则有“补偿条款”,因而据此要求补偿。目前,关贸总协定已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1)实施保障措施的缔约方应与受其保障措施不利影响的其他缔约方商定补偿办法;(2)如果有关缔约方不能在30天内通过磋商就有效补偿达成一致,则受到保障措施不利影响的缔约方可在有关的保障措施正式执行后的90天后自行对实施保障措施的缔约方中止履行相应的义务,条件是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全体认可;(3)如果实施保障措施的起因是某种商品进口量的绝对巨增,且该保障措施完全符合关贸总协定的有关规定,则在该保障措施生效的头三年内任何缔约方均不得采取中止履行义务的报复措施。

十、如何对保障措施进行多边监督?

在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全体之下设立一个对所有缔约方开放的保障措施委员会,执行对保障措施的多边监督。该委员会负有以下职责:(1)监督“保障措施协议”的实施,并就实施情况向总协定缔约方全体作年度报告,以及对该协议的改进提出建议;(2)应缔约方的要求调查某项保障措施是否符合“保障措施协议”的规定,并向缔约方全体报告调查结果;(3)应缔约方的要求对有关磋商提供帮助;(4)监督不合理的保障措施的取消进程,并向缔约方全体报告监督情况;(5)审查针对保障措施的报复措施是否合理、恰当,并向缔约方全体作出审查报告;(6)监督和审查保障措施的透明度,并向缔约方全体作出审查报告;(7)履行缔约方全体所授予的其他职责。